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92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游新貴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壹拾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陸拾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六
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零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貳萬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自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民
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
之利息，另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
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
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